

南京审计大学统计学一级学科

博士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认定基本条件

学科名称： 统计学

学科代码： 0714

年 龄	能够在博士生基本学制内完成一届博士研究生的指导工作，身体健康。
师德师风	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治学严谨，作风正派，为人师表，具有崇高的科学精神、高尚的学术道德，能认真履行博士生导师职责。
培养经验	首次申请招生资格的申请人至少完整培养过 1 届学术硕士研究生或 2 届专业硕士研究生，系统讲授过一门研究生专业课程且讲授课时数不少于 32 学时。
培养质量	培养质量良好，申请人所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合格并顺利通过答辩以及未毕业博士生数量不超过 4 人。
经费要求	招生当年有在研的省部级以上项目，账面经费额度不低于 20 万元，且用于人才培养的经费不低于 5 万元。（需提供支撑材料）
科研成果要求	近 2 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与本学科相关期刊上发表论文要求需满足以下条件中的 1 条： 1. 在 A2 期刊、SCI 一区或二区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2. 在 C 刊、核心期刊、SCI 三区或四区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3. 如只具有条件 2 中的一篇，则需另加 C 刊扩展或 SCI 三区或四区扩展 2 篇。 所发表论文内容需为统计学、数据科学及其相关研究方向。（需提供支撑材料）
相关性要求	申请人在科研项目与成果、开展的教学内容、以往指导研究生的科研方向等方面应具有一致性和延续性，并与申请招收博士研究生学科密切相关。
其他	若论文送审统计学科专家出现 2 个外审不合格，导师停招 1 年博士研究生。在江苏省或国家博士学位论文抽查中，如确因论文质量问题而不合格的，导师停招 3 年博士研究生，并建议校学位委员会取消导师资格。 所有博士生导师首次招生资格认定需送校外统计学科专家 3-5 人进行评审，一致同意方可招生。

注：外学院申请人申请表及支撑材料需所在学院审核并签字盖章。

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签字（盖章）

2025 年 10 月 30 日